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685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85339_教育部函復函文-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
「音階」.pdf)

主旨：再次提醒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
招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學校務必轉知，俾利學生及早
因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
召學校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